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因本项目所投设备部分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满足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条件，本次投标文件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46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 的 /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/ （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 、营业收入 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 （ 2020 ）46 号 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